#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,歷經三次修正施行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,並參考物價指數、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、設備等成本,檢討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費額,同時兼顧綠色化學,鼓勵業者研發天然防蟲產品,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、第七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環境用藥委託製造、分裝或調配申請案、環境防蟲、防鼠或誘引 用途之天然物質產品申請核准、展延及核准項目內容變更申請案,及 申請登記用環境用藥樣品申請案等審查費;調整許可證、許可執照之 審查費與環境用藥檢驗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增訂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申請核准、展延及核准項目內容變更收費 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##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、 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#### 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受理各項申請案件,依下 列規定收取審查費、檢驗 費:
  - 一、環境用藥輸入、製造 許可證<u>審查費</u>每件 新臺幣<u>八千</u>元;變 更、展延、換發及補 發每件新臺幣三千 三百元。
  - 二、環境用藥之委託製 造、分裝、調配申請 審查費每件新臺幣 三千三百元。
  - 三、環境防蟲、防鼠或誘 引用天然物質產品 申請核准、展延審查 費,每件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。
  - 四、申請登記用樣品核准 審查費每件新臺幣 五百元。
  - 五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 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 可執照審查費 新臺幣三千三百 變更、換發及補發每 件新臺幣一千五百 元。
  - <u>六</u>、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 檢驗費每件新臺幣 八千元。
  - 七、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 檢驗費每件新臺幣 九千六百元;每增加 一項增收新臺幣二 千元。
  - <u>八</u>、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 體戴奧辛檢驗費每

### 現行條文

-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受理各項申請案件,依下 列規定收取審查費、檢驗 費:
  - 一、環境用藥輸入、製造 許可證每件新臺幣 七千元;變更、展延、 換發及補發每件新 臺幣三千元。
  - 二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 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 可執照每件新臺幣 三千元;變更、換發 及補發每件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。
  - 三、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 檢驗費每件新臺幣 五千八百元。
  - 四、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 檢驗費每件新臺幣 七千元;每增加一項 增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五、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 體戴奧辛檢驗費每 件新臺幣二萬六千 元。

變更<u>前項第一款</u>許可談、<u>第二款</u>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者,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屬地址整編者,免收審查費。

同時申請展延及變 更<u>許可證者,僅收取展延</u> 審查費。

#### 說明

- 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款 至第八款參考物價指 數、檢驗儀器設備維護 及檢驗人力等成本調 整審查費與檢驗費之 費用。
- 三、現行第三項整併為第二項,考量許可證展延、 類更或委託製造、分 裝、調配相關審查資料 內容重複性高,爰收取 其中審查費最高者。
- 五、第二項、第三項之同時 請係指同一件申請 案(表單)遞交展延、 變更許可證或委託製 造、分裝、調配之申請 資料者,或同一件申請 案(表單)遞交展延、

件新臺幣<u>三萬二千</u> 四百元。

變更許可證、許可執 照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 責人者,收取審查費新臺 幣五百元。但同時申請<u>許</u> 可證展延、變更或委託製 造、分裝、調配者,以其 中審查費最高者計價收 費。

變更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之核准內容者, 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同時申請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展延及變更核准內容者,收取展延審查費。

<u>前二項變更</u>屬地址 整編者,免收審查費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,除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○ 月○日修正發布之第二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 項,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 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 行。 准文件之核准內容者。 六、現行第二項但書移列第 四項修正,配合行政機 關之地址整編並非業 者搬遷地址,免收審查 費。

變更天然物質產品核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。 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